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865/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9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譚耀宗議員, GBS, JP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張文光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永達議員
林健鋒議員, G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國謙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毓民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缺席委員 : 吳靄儀議員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美芬議員,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譚偉豪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
羅范椒芬女士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秘書長
劉焱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譚志源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鄭琪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楊何蓓茵女士

-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戴燕萍小姐
-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 議會秘書(2)3
盧惠貞女士
-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政府總部架構重組

[CMAB F19/6/3/2、立法會 IN25/11-12、
CB(3)735/11-12、CB(2)1908/11-12(01)號文件]

重組建議的實施

主席表示，內務委員會已在2012年5月11日的會議上通過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決定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研究與政府總部架構重組有關的法例修訂建議(下稱"小組委員會")。在進行討論時，部分議員質疑，政府當局在立法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前就重組建議尋求撥款批准，是否符合規程的做法。內務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承諾，她會在當天下午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提出此事。

2.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在決議案獲通過前先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撥款，此程序步驟在2007年的重組工作中亦有採用，這亦與最近在2009年開設創意香港總監一職的例子相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一步解釋，擬議的重組工作涉及於2012年7月1日前開設新職位及職稱的改動(因而須移轉有關的法定職能)，以及修改受影響的政策局於2012-2013年度的開支預算。

3. 梁家傑議員注意到，第四屆政府把重組建議視為首要工作，而現任行政長官亦答應，為了保證平穩過渡，將全力支持此項工作；梁議員表示，為讓立法會及早討論有關建議，政府當局不妨考慮較優先處理重組建議，其相對優先次序應較《2012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為高。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這兩項事宜都是現屆政府的首要工作，兩者都必須在2012年6月30日前完成。

4. 至於根據《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委任主要官員，黃毓民議員表示，若政府當局在2012年6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此項決議案，他不能排除有議員對決議案提出修正案的可能性。在此情況下，他質疑行政長官在決議案獲通過前便向中央人民政府作出提名以供任命的做法是否恰當。黃議員進一步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尋求新的法定權力，以便候任行政長官實施其新政策。

5.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基本法》，行政長官行使職權，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包括副司長和局長。按此情況，有關的提名和任命程序符合《基本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重組建議將需要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4A條，移轉公職人員的法定職能。擬議決議案訂明由2012年7月1日起，現時由某位公職人員憑藉決議所列條例得以行使的職能，將移轉給於政府總部重組後負責相關政策範疇的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按照當前建議，當局並沒有尋求新的法定權力。

時間表及公眾諮詢

6. 部分委員(包括劉慧卿議員、李永達議員、張文光議員和余若薇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實施重組建議前先諮詢市民。他們表示，當局當初開設副局長和政治助理職位時，亦有進行公眾諮詢。他們詢問，副司長職位層級更高，為何卻沒有進行公眾諮詢。甘乃威議員要求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他何以認為，在現階段進行諮詢屬不切實際。李永達議員和張文光議員強烈認為，重組建議規模

如此龐大，但卻缺乏公眾諮詢，現屆政府實在是嚴重失職，亦會令人質疑政治委任制度是否向公眾問責。

7.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根據本地法例，行政長官選舉必須在選舉年的7月1日前約100天舉行。行政長官及其政府每5年換屆一次，若每次均舉行大規模諮詢，實際上會妨礙候任行政長官對政府總部架構進行任何重組工作，因此他認為這樣做不切實際。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強調，重組建議已經吸納公務員、相關政策局的高級管理層及有關業界的意見。

8. 就沒有進行公眾諮詢而引起的關注，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補充，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與現屆政府及公務員團隊磋商後，已修訂有關的重組建議。因此，有關建議已吸納公務員的意見。候任行政長官的競選政綱(內載重組建議)是經過諮詢工作和落區訪問後制訂的。從市民接獲的600多份對重組建議的回應中，沒有一份對開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作出負面評價。她認為立法會是聽取公眾意見和商議該等建議的適當場合，因為議員均由選舉產生，他們的意見可代表市民的意見。

9. 余若薇議員提醒當局，市民就重組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發表意見的反應非常熱烈，儘管如此，行政機關不應自行免除其就具爭議的公眾關注議題諮詢公眾的責任，亦絕不應立下可免卻公眾諮詢的先例。

檢討政治委任制度

10. 部分委員(包括張文光議員、梁家傑議員和何俊仁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首先檢討政治委任制度，然後才尋求進一步擴大此制度，原因是在過去10年，雖然當局為推行政治委任制度而作出龐大財政承擔，但該制度對改善民生問題卻乏善足陳。他們亦認為，應更清晰界定政治助理的角色，而且副局長和政治助理的薪酬水平應與其職責相稱。何俊仁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就政治委任制度的效率

及成效進行評估，便建議為新管治團隊增設另一層級的政治委任官員，做法並不合理。劉健儀議員詢問當局將引入哪些具體措施，使政治委任官員按其表現承擔不同程度的政治責任。

11.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強調，重組建議不尋求對政治委任制度作根本性的改變，但卻能夠加強施政的策劃與協調，藉此改善政治委任制度，有利香港的長遠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在短期內可獲改善，而當局亦會根據運作經驗作出中期檢討。

12. 余若薇議員注意到，根據有關建議，第四屆政府的主要官員可以聘用一名或更多的政治助理，款額上限定於每月10萬元；她詢問這項安排是否與公務員隊伍的慣常做法相符，以及這項安排會否延伸至行政會議成員。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聘用政治助理的做法，不會延伸至行政會議成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下稱"獨立委員會")察悉候任行政長官提出的意見，認為有必要讓當局可彈性聘用若干數目的政治助理，而政府當局亦同意這個觀點。他表示，就公務員隊伍或政治委任而言，並無此先例。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根據現行安排，由行政長官主持的一個聘任委員會，會全盤考慮應徵者的資歷、經驗與能力，以確保招聘過程所遵循的原則貫徹一致。

13. 湯家驊議員察悉並關注到，政治委任團隊人數將大幅增加，原因是重組建議將開設近百個新職位。他質疑現屆管治團隊的問題可能是因相關政治委任官員的效率不高所致。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解釋，每個政策局須聘請若干名政治助理(例如兩至三名助理)，以輔助局長的工作。可以預期第四屆政府的政治助理將會處理更多在地區層面與市民接觸和游說的工作、協助在社區就各項公眾關注的議題蒐集意見，以及在各諮詢工作中負責更多解釋政府政策的工作。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重申，重組建議的目的包括(a)提升政治委任團隊在體察和瞭解社會及持份者意願方面的能力，使施政更貼

近公眾期望；(b)就跨範疇的政策項目而言，加強協調政策的制訂與推行工作，並發展長遠規劃；以及(c)藉內地經濟快速發展的機遇，以及扶持有競爭能力的產業，加強擴展香港的經濟基礎。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回應湯議員的關注時表示，現在人手緊絀，以致政治委任官員的工作時間甚長；他們有時須專注處理某些緊急事宜，以致與長遠發展有關的工作或許未能優先處理。

14.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治委任官員的聘任準則。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已表明，以理念、承擔、能力和政治能量為基本條件。問責團隊要能夠面向羣眾和持份者，與他們互動、溝通，解釋政策，爭取支持。何議員表示，公眾將會根據上述準則，持續監察任命過程。

15.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擴大政治委任團隊，有助建立政治人才庫，可推動香港的政制發展，而政治助理的委任，亦可鼓勵青年才俊透過政治任命投身政治工作，藉此培養政治人才。然而，劉慧卿議員認為，通過政黨和政制發展培養政治人才，方為適當方法。

服務承諾

16. 梁國雄議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由"小圈子選舉"產生，沒有民意授權。他認為，候任行政長官應制訂第四屆政府致力改善香港市民福利的十大承諾，以此獲得現屆立法會的撥款批准。梁議員亦質疑，候任行政長官為何不能以現有的組織架構落實其服務承諾。何秀蘭議員表示，就各項民生議題而言，候任行政長官一直強調房屋供應的重要性，因此重組建議應就短期、中期和長期房屋供應量提出具體目標。

17.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曾在其競選政綱中承諾，將致力縮短35歲以上公屋非長者一人申請者平均輪候時間等。然而，第四屆政府在作出興建公共房屋的承諾之前，必須根據土地儲備和房屋供應等相關統計資料，制訂出長遠的房屋策略。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強調，第

四屆政府的新組織架構在2012年7月1日生效非常重要，使新的管治團隊的全體成員能在立法會休會期間，確立共同願景，以及共同安排各項工作的緩急先後次序。她補充，此舉將有助盡早制訂及推行各項政策措施，以實踐候任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作出的各項承諾。

新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

18. 何鍾泰議員指出，各政策局和政府部門缺乏協調的情況，多年來一直為人詬病。他支持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的建議，理由是此項建議有助改善在跨範疇的政策事宜上協調各政策局的工作，以取得預期的工作效果。然而，他認為可以更平均地分配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量。黃容根議員表示，在建議的架構下，新一屆政府將可理順其工作，更有效地迎合市民大眾的需要。林大輝議員表示，他支持增設兩個副司長以分擔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並建議任命副手的建議或可延伸至適用於行政長官一職，以提高工作效率。

19.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設立兩個副司長職位，能強化跨政策範疇事宜的協調，以制訂全面和長遠的計劃。兩個副司長將會有具體職責，直接督導兩至三個密切關連的政策局。鑒於市民大眾期望當局加強協調不同政策局處理跨範疇的政策事宜，兩名副司長的協調統籌工作因此會以目標為本，不一定只局限於其直接管轄的政策局。

20. 劉健儀議員和劉慧卿議員表示，建議增設的兩個副司長的工作，無可避免會與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的工作造成某種程度的重疊，並且可能會在決策上造成延誤，因為局長的決策需要經過額外一個管理層級。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在行政長官的領導下，政務司司長依然是各政治委任官員之首，並會繼續每周主持政策委員會會議，與全體局長商討及協調重大的政策制訂工作。政務司司長會每年與財政司司長為財政預算案的資源分配訂立緩急先後次序。增設兩個副司長職位並不會影響各局長與兩名司長的接觸和溝通，也不會削弱政務司司長監督政府總部的角色。

21.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一旦有關房屋及運輸的政策職能由政務司司長移轉至財政司司長，當局將會從公共財政管理的角度來考慮相關的重大社會及民生議題；若這些議題與財政上的考慮互有衝突，當局便會犧牲公眾利益。何議員闡述其見解，指出當樓價因經濟波動而下滑時，財政司司長不會視之為社會問題處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政務司司長和財政司司長均須平衡各持份者的利益，並考慮當時實施的公共政策；有了副司長的協助，當局可以在制訂政策和立法建議的初始階段，與各政黨和議員交換意見。

各政策局之間的職責

房屋規劃及地政的政策範疇

22. 何鍾泰議員察悉，有公務員認為，由他們為不同政策局(即發展局和運輸及房屋局)提供日常支援工作，並非理想做法。因此，依他之見，有關重組建議將有助理順人手調配，而把房屋規劃和地政工作歸入同一政策局之下，是合理的做法，以便透過全面規劃、增加房屋供應及加快公屋興建，讓當局可更集中和盡快解決房屋問題。劉健儀議員亦表明贊成將該等政策範疇歸入同一政策局。然而，她提出警告時表示，房屋以外的土地用途也不容忽視。

23. 何俊仁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質疑候任行政長官的下述見解有何理據：若重組建議未能在2012年7月1日實施，香港的房屋發展便會受到不利的影響，因為房屋及土地的政策範疇現時分別由兩個不同的政策局掌管。他們指出，在1995年至1998年間，本港的土地供應量最高，而房屋單位的供應，與地政規劃及房屋的政策範疇是否歸入同一政策局還是分屬兩個政策局，其實關係不大甚或毫無關係。房屋供應之所以減少，是因為物業市場當時一蹶不振，當局須為此調整房屋政策，包括暫停興建及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以及直至2003年年底前暫緩賣地及採用勾地表制度，而上述各項措施均源出於最高管理當局的政策決定。因此，候任行政長官指重組工作若延遲

實施便會對房屋供應造成不利影響的言論，實在具有誤導成分。何秀蘭議員表示，用於興建公共房屋單位的土地分配與組織架構毫無關係。

24.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地政規劃的政策範疇自2007年起從當時的房屋及規劃地政局(該局向政務司司長匯報)，轉移至向財政司司長匯報的發展局，而房屋的政策範疇，則保留在向政務司司長匯報的運輸及房屋局的權限之下。重組建議旨在把地政規劃與房屋的政策範疇合併，歸入新設的房屋規劃地政局(該局向財政司司長匯報)之下，以便在土地供應的時間上作出更佳的協調，以迎合市民對公私營房屋的需求。房屋規劃地政局亦負責發展長遠房屋策略、市區重建，以及樓宇維修和安全等政策職能。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補充，把房屋規劃和地政的政策範疇結合起來的建議，是因應運作經驗而制訂，並曾諮詢有關政策局的高級管理層。

工商政策範疇

25. 林大輝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沒有制訂長遠及積極的工業政策。他促請第四屆政府更重視工業。他詢問當局有何具體改善措施，有利促進工商業發展；以及若重組建議未能於2012年7月1日落實，有關業界將如何受到不利影響。

26.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把現有的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改組為兩個政策局，即科技及通訊局與工商及產業局，是要肯定工商業及科技發展在經濟發展中的重要性，並為香港的貿易和主要服務業的發展提供更專注的高層次倡導。依她之見，若未能新設兩個政策局帶領及促進相關發展，便須按與現屆政府大致相同的方式跟進相關業界提出的各項事宜。

文化政策範疇

27. 劉慧卿議員提述有傳媒報道，指某一政黨干預文化局局長一職的預期委任人選。她建議當局披露打算委任的人選身份，若該名人選獲市民廣泛

接受，或有助爭取市民信任。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須待架構重組建議獲通過後，才會披露提名人選，而該等傳媒報道純屬揣測。對於有人指稱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牽涉其中，主席及葉國謙議員澄清，有關指稱毫無根據。葉議員亦認為，委員在會議上提出純屬揣測的事宜，亦有欠恰當。

28. 何秀蘭議員申報利益，表示她與黃英琦女士參與同一團體(公民起動)，而在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她曾獲黃英琦女士的選舉捐贈。何議員強調當局必須制訂全面的文化政策，若按現時的建議，只是將其他政策局的現有職責移轉至新設的文化局，則成效不大。

29. 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候任行政長官的政策綱領已考慮到文化界提出的關注。為回應這些關注，候任行政長官認為有必要開設文化局，從而在政府內部集結力量，引領發展方向，為推廣文化活動和交流、培養人才與文化團體、吸引社區參與等工作，制訂全面的政策；換言之，為香港成為文化樞紐發展所需的軟件及硬件。何秀蘭議員提出警告時表示，新設的文化局不應變成政府的宣傳部門。

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

30. 余若薇議員詢問，鑒於當局建議增加第四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此項建議會否影響政府總部重組建議的財政承擔。她並詢問為何現屆政府會在現階段建議增加下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可能出現利益衝突。劉健儀議員表示，應以政治委任官員的表現證明其薪酬合理，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31.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由現屆政府而非下屆政府建議調高下屆政府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是為免出現利益衝突。按照既定的做法，獨立委員會在每一屆新政府任期開始前的一年，會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進行檢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進而表示，獨立委員會建議局長的現金

薪酬按照2002年至2011年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累積增幅，調升15.3%。政府當局注意到，在提出有關建議前，獨立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過去10年香港的經濟表現、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及私人企業內與政治委任官員職責相若的人員的市場薪酬安排等。政府當局注意到，自局長的現金薪酬水平獲財委會批准，並在2002年10月生效後，公務員的薪酬分別經歷過數次減薪和加薪，而累積的增幅為8.1%。他表示，此事項會在2012年5月21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詳加討論。

政府當局

32. 余若薇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詢問，由於原有預算為7,200萬元左右，而該數額並沒有計及擬議薪酬增幅，有關薪酬條款的建議對政府總部架構重組建議造成的財政影響為何。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表示，推行有關現金薪酬的建議會引致副局長及以上的政治委任官員的額外員工開支，而政治助理薪酬的減幅可作抵銷。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答允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政治委任官員的薪酬條款建議對重組建議造成的財政影響。

政府當局

33. 黃毓民議員、湯家驊議員及劉慧卿議員不滿，儘管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在提出建議時已提出充分理據，但獨立委員會在考慮小組委員會的建議時並沒有採用同一準則。他們認為，議員職員的薪金過低，難以挽留優秀及經驗豐富的職員。他們建議，政治助理與議員職員的薪金應大致相若，因為兩者的工作性質近似。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察悉上述關注，並建議日後再進一步探討相關事宜。由於此事並不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職權範圍，他會將委員提出的關注轉達有關當局考慮。

其他建議

34. 余若薇議員詢問，為何重組架構建議沒有就環保的政策範疇作出任何改動。依她之見，由於環境保護署署長一職需要專業識見，該職位應由合資格的環保專業人士出任。她並認為，將保護動

物權益的職責置於食物及衛生局的政策範疇下並不合理。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主管表示，現時的工作旨在處理組織架構上的改動，因此並沒有將上述事項包括在內。

II. 其他事項

35. 主席提醒與會者，加入小組委員會的期限為2012年5月15日午夜，而小組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17日舉行首次會議。

36. 主席並補充，事務委員會將於2012年5月19日舉行下次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時間為上午9時至下午6時。由於要求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的人士及團體眾多，事務委員會定於2012年5月26日舉行另一次為時一整天的會議，以聽取公眾人士的意見。

3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5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2年9月27日